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讨论《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是可行的，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伟、暴福锁、罗妙成、郑学军、吴怡、郑新芝

2017年4月11日